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許雅雯

聯絡電話：02-7712-9035

傳真：

電子郵件：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銘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00087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環化控字第1101010192號函、大專校院實驗室災後復原指引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製作「大專校院實驗室災後復原指引」，請參考使用並轉師生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局110年6月29日環化控字第1101010192號函辦理。

二、引起大專校院實驗室事故發生之物質多為化學品使用或操作不當所造成，環保署化學局為協助大專校院實驗室有效控制災害危害及災後發生二次事故，以提升實驗室環境安全管理，特研訂旨揭指引，並置於該局網站教育宣導專區（連結網址：<https://www.tcsb.gov.tw/lp-89-1.html>），歡迎推廣周知，鼓勵師生踴躍參考使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